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机场西路至青湾连接线工程

项目编号 珠发改航基〔2015〕8号

建设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

验收单位 珠海航空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机场西路至青湾连接线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珠海航空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珠海市海洋农业和水务局 珠海农水许字〔2016〕第 19 号，2016 年 3 月 15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珠规建质〔2016〕141 号，2016 年 9 月 9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 年 12 至 2019 年 7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珠海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珠海市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我厅审批及管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有关事项的公告》等文件要求，珠海航空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组织召开了机场西路至青湾连接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主体设计、方案编制、监理和施工单位的代表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设计、方案编制、监理和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机场西路至青湾连接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机场西路至青湾连接线工程位于金湾区三灶镇生物医药产业园区，为综合性市政道路配套工程。机场西路至青湾连接线工程等级为城市主干路，道路路幅宽度为60米，设计总长2973.018米。整体成南北走向，北起湖滨路（规划路），南至金海岸大道，双向8车道，设计行车速度为60千米/时。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岩土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安监工程、给水工程、污水工程、雨水工程、电缆沟工程、通信管沟工程、道路照明及绿化工程等。工程于2016年12月开工，2019年7月完工，完成总投资30833.58万元。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6年3月15日，珠海市海洋农业和水务局以《珠海市海洋农业和

水务局关于审批机场西路至青湾连接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珠海农水许字〔2016〕第19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29.82公顷。水土保持方案无重大变更情况。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2016年9月9日，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关于机场西路至青湾连接线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珠规建质〔2016〕141号）批复本项目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部分）。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编制工作。接受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时，工程已完工14个月，本项目属于补办水土保持监测类型。监测单位经过内业资料收集、查阅及分析，于2020年10月提交了《机场西路至青湾连接线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经现场调查及资料分析，机场西路至青湾连接线工程防治责任范围内采取了适宜的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布局合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良好。水土流失强度在允许值范围内。水土保持措施效果明显，有效地减少了土壤流失，同时对沿线也起到了有效的防护，有效地控制了因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编制单位通过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极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0年10月提交了《机场西路

至青湾连接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0元，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管理单位应继续加强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刘志梁	珠海航空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刘志梁	建设单位
	吴灿森	珠海航空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吴灿森	建设单位
	李燕晓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李燕晓	特邀专家
	白芝兵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工	白芝兵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罗洪彬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罗洪彬	
	苏如坤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苏如坤	监测单位
	周劲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周劲	监理单位
	张明福	珠海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张明福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王建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		王建	主体设计 单位
	苏继初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苏继初	施工单位